2016年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 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、测绘事业和不动产登记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内设办公室、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室、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科、土地利用管理科、行政审批科、测绘管理科、执法监察局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、地质环境科、政策宣教科、地籍科（不动产登记局）等11个职能科(室、局)。

 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行政；拟订本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国土资源管理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。

 2、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、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测绘工作规划；参与呈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；制订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指导和审核县、镇级土地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。

 3、监督检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；统筹协调国土资源整治活动；依法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；查处辖区内土地、矿产、测绘重大违法案件，以及有关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 4、负责实施耕地保护的责任，实施农地用途管制，指导基本农田保护；拟订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有关规定并指导监督实施，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。

 5、制订地籍管理办法；组织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；组织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。

 6、负责组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工作。对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租赁、抵押、作价出资等交易业务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；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；指导土地定级、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，确认土地评估机构的资格和实施地价备案制度；承担呈报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、报批；主管全市土地的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工作。

 7、负责《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规定采矿权的审批、登记、发证工作；组织矿产管理调查，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；依法实施地质勘查的监督管理，参与管理地质勘查成果；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、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。

 8、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；管理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勘查和参与认定评价，监测、监督、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，保护地质环境；负责认定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有关工作。

 9、负责辖区内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；制订基础测绘规划；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、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；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、成果质量审查和地图编制；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，管理、审核、发布重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；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。

 10、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蕉华、梅西管理区的土地、矿产资源、测绘管理具体工作。

 11、负责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。

 12、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实有：28名行政编制人员、18名执法编制人员、4名工勤编制人员,离退休人员20人。

（三）2016年工作计划

 2016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全市国土资源工作坚持“开源与节流并举，开发与保护并重，把节约资源放在首位”的原则，把“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、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、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”作为国土资源工作大局中的定位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防死守耕地红线，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节约集约用好土地，切实完成全年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任务。

1、做好“三大抓手”用地保障

全面完成市、县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调整完善，积极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工作，围绕“一区两带”重点区域和“三大抓手”重点项目用地，保障及时调整优化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。积极争取用地指标，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。对重点项目建设用地，做到早介入、早安排、早服务，促进项目顺利落实。千方百计做好用地报批工作，简化缩短市级报批会审程序，提高报批效率，缩短报批周期。制订出台《梅州市市级储备土地供应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完善土地出让工作。

2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

强化节约集约导向，坚持所有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严格控制用地规模，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。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，探索创新改造模式，加快低效工业用地的改造整理力度，不断挖掘原有建设用地潜力。积极盘活存量土地，对全市已批未征、已征未供土地情况进行调查清理，加快消化批而未征、征而未供土地，对已用未供土地尽快完善用地手续。加强土地批后管理，实现对已供土地的动态监管，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严格按照政策依法分类处置，促进闲置土地有效利用。

3、做好耕地保护工作

高度重视耕地保护，确保耕地保护目标落到实处。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，做好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项目立项、规划设计预算及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全面启动项目动工建设。抓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。做好耕地开垦和耕地改造，储备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水田指标，为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提供保障。加强对已开发补充耕地的后续管护，提高耕地质量。

4、优化矿产资源规划

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，科学设置探矿权、采矿权，以市场为主导配置矿业权。组织完成第三轮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，全面推进县级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，扎实推进“矿山复绿”行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。

5、强化执法监察工作

全力推进2015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，严肃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采矿行为。积极做好执法在线巡查监管工作，推动国土资源执法从被动式执法、运动式执法向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报告、早处理”的常态化执法转变。抓好关闭矿山、取缔的日常监管和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打击力度。开展执法监察业务培训，提升执法监察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，努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、敢于担当、依法行政的执法监察队伍。加大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力度，营造国土依法管理与利用的社会环境。

6、切实维护群众权益

全力推进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工作，切实解决农村基层治理中土地突出问题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完善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体系，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工作，确保今年内实现隐患点搬迁和治理比例不低于10%。继续扎实做好行政复议、信访等工作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。大力推进测绘信息统一监管平台建设，加快推进省、市、县的互联互通，切实提高服务能力。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7、夯实基础管理工作

做好依法行政工作，规范国土资源管理行为。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和发证系统建设，整合土地、房产、林地等数据库，实现不动产登记窗口一站式办理，确保全市年初顺利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。全面推行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网上交易，进一步规范交易市场。规范土地登记行为，认真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、抵押、变更和发证及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，组织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。做好基础测绘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推进国土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建设应用，继续推进数字梅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和数据更新，全面完成所有县（市）数字县（区）建设及“一村一镇一地图”建设，提高全市测绘服务保障水平。

8、加强党建工作与反腐倡廉建设

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坚决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剖析思想、转变作风。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。严明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，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。树立正确用人导向，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，增强干部爱岗敬业、争创佳绩的热情，提高队伍综合素质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 2016年收入预算31239335.56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17449335.56元;基金预算拨款13790000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 2016年支出预算31239335.56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0960443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122318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66574.56元；项目支出13790000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支出预算说明

 局机关2016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共8700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；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40000元，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、燃油费、过桥过路费、维修费、维护费、年审费等运行维护支出，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30000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。

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

 2016年2月21日